

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〔2022〕94号

关于开展外墙保温工程专项检查的通知

大冶市住建局、阳新县住建局、各城区（开发区·铁山区）建设局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省住建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墙保温工程管理的通知》（鄂建文〔2021〕47号）（简称“通知”），保障外墙保温工程质量安全，促进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，助力实现建筑领域“双碳”目标，结合市住建局《关于印发〈关于推行行政执法事先告知制度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黄建办〔2022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决定对全市外墙保温工程开展专项检查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对象及方式

对全市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全覆盖检查。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施工图审查机构要高度重视本次检查，积极开展自查自纠，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消除隐患。

二、检查内容及要求

1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时间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但尚未施工的项目，如不符合通知规定，宜由建设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按“通知”要求进行设计变更，并委托原图审机构进行审查；
2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时间在2022年1月1日-2022年4月1日期间的项目，如不符合“通知”规定，应由建设单位委

托原设计单位按“通知”要求进行设计变更，并委托原图审机构于2022年5月1日之前完成审查；

3.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时间在2022年4月1日之后的项目，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设计图审，对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项目将严肃责任追究。

三、检查时间及安排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3月25日—4月30日）

全市建设工程项目严格按照检查要求开展自查自纠，并按要求落实整改。

（二）检查阶段（5月1日—6月30日）

对在建工程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 提高认识，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。各建设单位要对建设工程项目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并按要求落实整改。各设计、图审机构要配合做好自查与整改工作。

2. 积极作为，加强外墙保温工程管理。各县、市、区建设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外墙保温工程监督管理工作。

黄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3月24日

（联系人：曾斌，联系电话：6280690）